

合同编号: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泌阳县G240
线观音台大桥预防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以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专用合同条款共计24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

(三)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二) 通用合同条款

权利义务。

合同协议书、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价款形式、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工程目标等其他要求、合同文件签约方议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

(一) 合同协议书

他补充附件、工程量清单等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其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沈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编制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8年版）为指导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说 明

行最新版本。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
相适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具体情况，《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以下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
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公路工程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附带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五) 工程量清单

资金监管协议等。

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
机械设备和实测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项目经理委托书、履约保证金协议、工程

(四) 合同其他补充附件

或另行约定，填写“无”或划“/”。

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合同工期：2025年6月18日
3.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4.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件和补充资料）；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该施工段为施工~~汝阳县~~汝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汝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项目，位于驻马店市汝阳县付庄乡北G240线上，中心桩号为K942+110，主要施工内容：主要对桥面、护栏、伸缩缝、梁、支座、盖梁、护坡等部分维修更换工程等，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 合同工期：2025年6月18日

3.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4.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千伍佰零壹元陆角肆分（¥ 1566501.64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柯宁。承包人项目总工：史良。
7. 项目监理单位：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该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师：金平均
- 质量类别和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8. 设计单位：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JGJ0510974。
- 联系电话：/
9.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春节期间除外。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14. 本公司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地址: 漯阳县城北环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2F8253050W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晓东	
邮政编码: 463700	地址: 漉阳县行政路西段
联系人: 赵锋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漉阳支行
账号: 1715028409021012026	账号: 411726010150080901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1.3.10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4 目细化为：

1.1.2 工程和设备

派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第 1.1.2.8 目：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标人发出的、编写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投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

本项目补充第 1.1.1.10 目：

(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页表格

误差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

第 1.1.1.8 目细化为：

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 1.1.1.6 目细化为：

1.1.1 合同

1.1 词语定义

1.1.一般约定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1.3.11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第 1.1.3.11 目：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1 施工：指《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2 质量验收：指《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办法》中的质量验收。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
1.1.6.5 交工验收收据书：指《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收据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转包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转包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
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

本款补充：

1.5 合同协议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图纸；

(8) 技术规范；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 通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文件和补充资料)；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

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本款约定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

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1.1.6.2 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

本项细化为：

1.6.4 图纸的错误

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对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部变更；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

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门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

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

本项细化为：

1.6.1 图纸的提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标图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发

发包人负责办理水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该施工先期准备工作所必需的水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单前，对承包人开工所必需的水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照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必需的其余水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并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所致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水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水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用承揽本项规定的水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使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水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办理水久占地征用手续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

本款补充：

2.3 提供施工场地

2. 发包人义务

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处罚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

本款补充：

1.9 廉政贿赂

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事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工程的价格，副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更

第 3.5.1 项补充：

3.5 商定或确定

3.5 费商定或确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出开工通知、暂停施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化以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第 3.1.1 项补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监理人

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金额报价。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费用。除项目专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提供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给予协调。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

本项细化为：

4.1.10 其他义务

损失或损害负责。

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

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付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

本项细化为：(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承包人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按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

(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项目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人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

过程中 的有关问题。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有关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4.3.3 专业分包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收讫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保证金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本款细化为：
- 4.2 履约保证金

4.3.4 费率分包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用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际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所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里。

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字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安排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历和经验的人员替换。

第 4.6.3 项目化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本款补充第 4.4 项：

4.4 联合体

有关规定。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

义务。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

与供应、机械设备等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

项目所在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

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

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

(1) 劳务分包人应当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已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且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质量使用情况进检查，发现问题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期间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

本款细化为：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其他人员。

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要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本款细化为：取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由承包人承担。

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聘对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其中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
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证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规定，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进行调整。

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投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
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规定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
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
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第 4.11.3 款：

理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
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当不利物质条件
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

第 4.11.2 项细化为：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2交通运输

人承担。

承包人应及时间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场，不得拖延、缺租或任意更换。

本款细化为：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

第6.1.2项约定为：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生丢失、损坏或进水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早发现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测

第5.2.3项补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

目实施过程中逐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在项目现场能够参加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价，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设施，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影响安全的主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主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以及監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工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按照发包人制订的本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9.2.1 项目细化为：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施工作业、治安保卫和环境保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 灰量放线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筑所必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本款约定为：

本款补充第 9.2.8 项_第 9.2.11 项:

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质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
产品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
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
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
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
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

第 9.2.5 项细化为：

的情况下，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

(8) 深基坑工程；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深水基础等；

边坡作业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

(5) 跨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2) 清淤和高边坡处理；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本款补充第 9.4.7 项_第 9.4.11 项:

9.4环境保护

负责。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有效施工、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9.2.8包

置必要的导航行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求时，承包人应自带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录：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方可上岗作业；

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

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

全受到威胁。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員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佩戴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除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尽量使其降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施工现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尽量使其降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施工现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尽量使其降到最低水平。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除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疏通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食、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道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机具、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或提出修改意见。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补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2 进度计划

地方乱挖乱弃。

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
道路、隧道、明填、暗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
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爆破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
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
环境。

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
况，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
染、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
用荒坡，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
求；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9.4.7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
求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图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
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
厉清除、拆除并运走。

设备应整齐并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

承包人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

第 11.1.2 项补充：

11.1 开工

11.2 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应在其签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照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该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价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条款第 10.3 款、第 10.4 款：

天内。

监理人批复工订合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进度计划后 14

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后的当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交合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

本款补充：

10.2 合进度计划的修订

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合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

日期起到交工验收书中写明的实测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

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
告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项
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
的工期內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监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
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
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
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外，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
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
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

本款细化为：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本款补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工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

本款补充：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部分工程才能开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 质停施工

条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水文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条规定第 11.7 款：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上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上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況，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本条规定：

11.6 工期提前

违约金的约定限额。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约定。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以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

法扣除此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以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非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以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非缺陷的费用。

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强制13.2.3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3 公路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认识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认识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13.2.3项 第13.2.10项：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第13.2.1项补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

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

量责任登记表。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工程质量验收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第13.1.1项约定为：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 工程质量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件除外)；

(5) 现场气象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天气的气象条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13.2.5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履行质量责任。
-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范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范施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备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试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试验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划分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制道、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以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支持。
-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测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道、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以进行检查，承包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测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监督人。

本款补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施工现设质量证明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1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分项工程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测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道、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以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支持。
- 13.4.2.1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制道、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以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支持。
- 13.4.2.2承包人应当依法划分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应该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所以外的场所以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

。担。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并承担其費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14.4 试验和检验費用

本条款第 14.4 款：

14. 试验和检验

执行，由此增加的費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

費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指派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

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

第 13.6.1 项细化为：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照或照相并应保

第 13.5.1 项补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检验以正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更工作的单价。
- 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在综合考虑承包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合理范围内考虑承包工作的单价。
-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理。

本款细化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 变更程序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第 (1) 项细化为：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 变更

- 作工艺或材料、 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 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调整。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

本款约定为: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

16. 价款调整

价或总金额进行估价。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项、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对合同价款进行

相应调整。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暂列金额,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 对合同价款进行

根本不可用。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批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

本款细化为:

15.6 暂列金额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 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

第15.5.2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交付原则和支付进度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本项补充：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报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报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

本项补充：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
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

本项约定为：

17.1.2 计量方法

17.1.1 计量

17. 计量与交付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贬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算确定
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报价参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

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

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报价参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直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贬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式中， $A=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17.2.2 预付款保函

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

对方将符合要求。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有质量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地方材料为准) 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2) 材料、设备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

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

承包人不得将该项费用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

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本项约定为：

17.2.1 预付款

17.2.2 预付款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起（不计复利）。

本项（2）细化为：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核证支付，上述款项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项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則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项少于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1）补充：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
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
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扣
书中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
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

本项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1)目约定为:

17.5.1 费工付款申请单

17.5 费工结算

返承包人。

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对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承包人剩余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承包人剩余的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

数据表中明确规定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
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

17.2.1 费工验收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 质量保证金

的约定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

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

本款第(2)项约定为：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8.交工验收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2)承包人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本项(2)目细化为：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

本项(1)目约定为：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最终结清

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本项(2)目细化为：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证书(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本款补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第 19.2.2 项补充：

19.2 缺陷责任

19.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收证补充交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起提交。

18.9 施工文件

本款补充第 18.9 款：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为准，并在交工验收收证书中写明。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第 18.3.5 项约定为：

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建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

第 18.3.2 项补充：

18.3 验收

保修期：开工日起至本公司回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
保险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险的保险费）至第 1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
险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公司回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
本款约定为：

20.1 工程保修

20.2 保修

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修期的起算日期相距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
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
责。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处人员和机
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本款细化为：

19.7 保修责任

包人自负。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

本项补充为：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本项补充为：

20.6.3 持续保险

56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本项约定为：

20.6.1 保险凭证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报价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

本款约定为：

20.5 其他保险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

第 20.4.2 项补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 震荡;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作原因为引起者除外;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

水灾等自然灾害;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

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灾害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第 21.1.1 项目化为：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不可抗力

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
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
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

本项(2)目细化为：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救。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

本项补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

人的要求及对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本项 (7) 目细化为：

离施工现场地；

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规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

本项 (2) 目细化为：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

22.1.1.1 违约

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

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

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现场。已经订货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

本项细化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索赔

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

本项(2)项细化为: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

本项细化为: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工资保证金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原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

本项(5)项细化为: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22.2发包人违约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

综合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谋取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

-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任一方均有权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解决办法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应采取保护措施，指派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4.4 仲裁

- 本条款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可。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第 24.3.1 条款：

24.3 争议评审

- 23.1 (2) (4) 款的规定，除非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告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4) 款的规定，除非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本款第 (2) 款细化为：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
-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5仲裁的执行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该仲裁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申请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等字样表述）；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等字样表述）；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说明：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1.1.2.6	监 理 人：河南省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文明路附10号 邮政编码：4637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适应的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是涉及单项工程金额变更的均需发包人事先批准。
5	3.1.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质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 % 约计总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约计总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丁合同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核校，不填（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叠。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核校，不填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思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约签合同价。
- ③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 ④ 国际上一般按项目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算，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投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⑥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⑦ 费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⑧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①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 约签合同价 ^②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③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 约签合同价或 / 万元 ^④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 天 ^⑤
20	17.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保证金的优惠。 ^⑥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需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验： 否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⑦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事故发生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费率： /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規定执行。
-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額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 17.1 计量
-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暫停施工：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括温度、降水量、降雪、风等）。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量、降雪、风等）。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项目经理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施工总体计划表。
-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文字说明、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表、工程管理曲线图、施工平面布置图、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图、计划表。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水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项目所在地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分配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区行开发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確的内容的集中，投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確的内容的集中，投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
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向承
包人谋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承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
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2. 发包人的义务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

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

及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

某项具体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平常执行必须公开道路事业发展中心必须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预防

规定。

(1) 平常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特订立如下合同。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阳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事业发展中心必须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预防某项目的项目法人——必须阳县

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必须阳县公

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

廉政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其他附件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取暖及娱乐活动。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嫁需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取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签字)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

方签暑后立即生效。

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

7. 本合同作为义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义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项目

后止。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收

定期限。

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

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

有关规定的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损害监理权限,依据

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
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2. 承包人职责

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
精神。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
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

查、总结和评比。

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承包人泌阳县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为在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泌阳县G240线观音寺台大桥预防养护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负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证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品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工、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扬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2日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3. 违约责任

关键使用和管理。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

“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目标志牌。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

品严禁使用。

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

得上岗。

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要求的工程。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拨资源项目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工程，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所投标段中需要派驻的其他管理人员（例如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能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要求
技术人员	6	满足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最低要求或不符合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投标人审批后作为投标文件为投标人按照本表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目标资格。
- a.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此投标段中需要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投标人按照本表的本表要求，投标人应取消其中目标资格。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铣刨机	维特根W2000	台	2
挖掘机	CAT320 (1.2m ³ 斗容)	台	2
推土机	手扶式 (冲击能35J)	台	2
平地机	HW60	台	2
装载机	ZL50GN	台	2
洒水车	10t	辆	1
钢筋弯曲机	GW40	台	2
打夯机	HC70	台	4
切割机	Φ 500mm	台	3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精英: 河南省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字典)

(名稱)

法定代表人: 公司经理(职务)

承包人：(盖章)

任 河宝 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泌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项目
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
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河宝 代表本单位全面

致：浏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经理责任制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泌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预防养护项目

泌阳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1.1 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并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量规则规定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对应。

工程量清单(附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写入工程量清单
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
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
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
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
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数据。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
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
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
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
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
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以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装等支待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元）结算。
- 2.7 计算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计价的单价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9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按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粗价，该基本单价或粗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投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价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1) 材料基本单价提供货价加运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

人的管理費、稅費、利潤等所有附加費，說明如下：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取包

3.3 计日工材料

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维修而来的费用。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电动机具与工具

資、加班費、津貼、福利費及勞動保護費等。

a. 费率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

說明如下：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应付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价款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量检查管理人员。

3.2 计日工劳务

4. 其他说明

现场往返运输时间包括在内。

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

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该相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

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相价计算。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泌阳县G240线观音台大桥预防养护项目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桥面铺装					
1	道路沥青摊装	M ³	0.004	42.5	0.17	
2	重铺沥青摊装(AC-16C)	M ³	0.004	1000	4	
二	伸缩缝					
1	沥青嵌缝	M	44	160	7040	
三	护栏					
1	高缩水挖基面清理	M ²	1143.42	145	165795.9	
2	拆除钢质护栏	M ³	0.07	180	12.6	
3	道路基层沥青土	M ³	1143.42	130	148644.6	
4	护栏表面涂料反光漆	M ²	1143.42	50	57171	
五	增设耳墙护栏					
1	HRB400钢筋	t	1.111	2800	3110.8	
2	C35混凝土	M ³	5.60	199	1114.4	
3	钢板基础	t	0.072	2100	151.2	
4	反光漆	M ²	28.32	47	1331.04	
五	拆除玻璃钢护栏					
1	玻璃钢钢化玻璃	M	52.0	175	9100	
2	立柱	根	14	1550	21700	
六	重做玻璃钢护栏					
1	立柱	t	0.990	1400	1386	
2	波形梁	t	1.587	1450	2301.15	
3	防阻块	t	0.245	14000	3430	
4	锚头	t	0.075	680	51	
5	预埋钢板	t	0.098	5800	568.4	
6	C25基础混凝土	M ²	9.84	40	393.6	
7	HRB400钢筋	t	0.233	3200	745.6	
8	反光膜	M ²	67.90	200	13580	
七	拆除钢扶手					
1	钢管	M	600.00	60	36000	
2	铸钢支撑架	个	330.00	35	11550	
八	更换钢扶手					
1	立柱Q355C(100*100*5)	t	2.826	2600	7347.6	
2	横梁Q355C(100*100*5)	t	9.420	2100	19782	
3	套管Q355C(80*80*5)	t	0.800	2300	1840	
4	植筋螺栓M20*240	根/t	2400/1.416	50	120000	
九	更换螺栓M16*150	t	0.192	1700	326.4	
6	锚固Q355C(200*200*15)	t	4.416	3500	15456	
7	连接螺栓M16*150	t	0.144	4100	590.4	
8	挂帽Q355C(100*100*3)	t	0.144	2700	388.8	
10	空心板					
11	沥青基层清理	M ²	2.28	430	980.4	
12	修补板底裂缝封固胶	M	1.20	260	312	
13	除锈	M ²	1.96	1	1.96	
14	聚合物砂浆修补底座螺栓	M ²	2.28	198	451.44	

+	支座								
十一	铰链								
1	聚氯乙烯填缝剂	M	3000.00	3	9000				
2	混凝土防腐砂浆涂层	M ²	600.00	7	4200				
十二	盖梁								
1	沥青基层	M ²	545.30	240	130872				
2	沥青钢丝网	M ²	6.63	180	1193.4				
3	喷涂钢丝网喷射机	M ²	6.63	190	1259.7				
4	聚合物砂浆	M ²	15.95	500	7975				
5	薄层砂浆表面批刮	M ²	228.62	200	45724				
6	CH-M1防腐抗渗涂料	M ²	228.62	200	45724				
十三	维坡								
1	沥青基层面清理	M ²	545.30	240	130872				
2	除锈	M ²	6.63	180	1193.4				
3	喷涂钢丝网喷射机	M ²	6.63	190	1259.7				
4	聚合物砂浆	M ²	15.95	500	7975				
5	薄层砂浆表面批刮	M ²	228.62	200	45724				
6	CH-M1防腐抗渗涂料	M ²	228.62	200	45724				
十四	台面翻坡								
1	聚丙烯石	M ³	73.58	108	7946.64				
2	砂砾基层	M ³	22.31	200	4462				
3	聚丙烯石	M ³	28.55	151	4311.05				
4	基脚挖方	M ³	113.92	23	2620.16				
5	填土	M ³	296.12	28	8291.36				
十六	踏步								
1	C20预制混凝土	M ³	13.06	350	4571				
2	M10水泥砂浆	M ³	0.59	220	129.8				
3	C20现浇混凝土底座	M ³	1.60	25	40				
十七	污水处理器								
1	清淤	M ³	476.00	300	142800				
2	粘贴丙纶布	M ²	836.00	5	4180				
3	沉泥池涂刷防水涂料	M ²	3216.00	40	128640				
4	立柱刷漆	M ²	11.52	176	2027.52				
十五	维护坡								
1	530*340*2标准板	个	2.000	38	76				
2	3100*1000*3标准板	个	2.000	175	350				
十六	旧桩拆除								
1	钢筋混泥土	M ³	96.00	190	18240				
十七	整体场地								
1	土方	M ³	7200.00	20	144000				
十八	总计：					1566501.64			

